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

刑罚体系，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按照一定次序排列的各种刑罚方法总和。

犯罪的复杂性决定了同犯罪作斗争的手段的多样性，因此，各国刑法都规定了各种各样、轻重有别的刑罚方法。不过，各国由于政治、经济制度的不同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所采取的刑罚方法可谓五花八门。我国的刑罚体系是建国以来在同犯罪作斗争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完善的。根据我国《刑法》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我国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8 种。此外，我国《刑法》第 35 条还规定了驱逐出境，这虽然也是一种刑罚方法，但适用对象有其特殊性。将我国《刑法》规定的上述 9 种刑罚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起来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这就是我国的刑罚体系。

二、刑罚的种类

刑法理论上，对刑罚方法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分类的标准不同，分类的结果也不相同。

1. 以刑罚所限制或者剥夺的犯罪人的权益性质为标准，可将刑罚分为自由刑、生命刑、身体刑、财产刑、资格刑。所谓自由刑，是指以剥夺或者限制犯罪人人身自由的刑罚方法，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生命刑，即死刑，是指剥夺犯罪人生命权利的刑罚方法；身体刑，又称“肉刑”，是指使人残废或者肉体遭受痛苦的刑罚；如笞刑等；财产刑，即剥夺犯罪人所有的金钱或者财物为内容的刑罚方法，如罚金、没收财产；资格刑，是指剥夺犯罪人行使某一权利的资格的刑罚方法，如剥夺政治权利。其中，自由刑、财产刑和资格刑是现代各国普遍采用的刑罚方法，而身体刑只有极少数国家保留（我国刑法中没有身体刑），生命刑一般也较少适用。

2. 以刑罚的轻重为标准，可以将刑罚方法分为重刑、轻刑、违警刑。各国划分重刑、轻刑的标准并不一样。我国刑法中没有分重刑与轻刑，但刑罚有轻重，在刑法中，处重

刑与轻刑的犯罪人在法律后果上并不完全一样，如影响到自首、假释和累犯的认定和处理。

3. 以刑罚在适用中的地位为标准，可将刑罚方法分为主刑和从刑。主刑，也称为基本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主刑有两个特点：一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作为其他刑罚的补充而附加适用。因此，主刑又称单独刑。二是对犯了一种罪行的某一犯罪分子，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判处或者执行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主刑。附加刑，也称为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附加刑也有两个特点：一是既可以附加于主刑而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二是附加刑既可以只适用一个，也可以同时适用几个。

根据我国《刑法》第 32 条的规定，我国刑罚方法明确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三、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从形式上看，我国的刑罚体系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这一特点的具体表现是：我国刑罚有主有从，主刑与附加刑既明确区分又互相配合；我国刑罚既有重刑也有轻刑，排列顺序由轻到重，互相衔接，宽严相济；我国刑罚既有生命刑、自由刑也有财产刑、资格刑，每个刑种都有其特定的内容和作用，配置恰当，结构严谨。

从内容上看，我国的刑罚体系具有以下四个特点：其一，我国刑罚体系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各个刑种宽严相济，可以适应同不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其二，我国刑罚体系体现了依靠专门机关和贯彻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同犯罪作斗争的方针，如设置了我国独创的管制刑；其三，我国刑罚体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我国的刑罚体系中，既没有残害肉体的身体刑，也没有贬低犯罪人人格的名誉刑；其四，我国刑罚体系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世界刑罚体系改革的潮流。现代刑罚朝着由严峻走向宽和的方向发展，我国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扩大了罚金刑的适用范围、保留了管制这一开放型的刑罚方法，对死刑的适用也作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反映了世界刑罚体系改革的趋势。